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5年6月19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090002	西安市高陵区经渭路水榭花都小区门口有流动商贩占道经营，产生油烟，有噪音，影响周围居民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高陵区水榭花都小区门前道路属姬家街道杨官寨村二组内部道路，小区在建时与村组达成协议，对道路共同使用、管理和维护。该处未规划设立便民摊点，流动摊点均为周边居民自发聚集形成，存在油烟和噪音污染问题。曾收到12345市民热线关于该问题投诉4个，因该道路属姬家街道杨官寨村二组内部道路，高陵区城管局未对该处商贩进行管理。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定期“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效，维护城市环境。	2025年6月10日至11日，高陵区对该小区门前占道经营问题开展联合整治，向占道摊贩宣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引导摊贩前往附近农贸市场、临时便民点等合规场所经营，涉油烟摊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目前，该处流动摊点已全部依法取缔。	已办结	高陵区域管局对园区执法大队姬家中队中队长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深刻检查，并在全局进行通报。
2	D3SN202506090003	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齐王新园社区电动车鸣笛和警报声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齐王新园社区为齐王村回迁安置小区，小区内电动车数量较多且车辆停放位置均密集停放各楼体周围，在夜间停放时若误触他人电动车会发出警报声，声音尤为明显，影响居民休息。	属实	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减少电动车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雁塔区要求小区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对乱停乱放人员现场纠正，减少制造警报声。同时强化宣传，引导业主文明有序停车，养成夜间轻停轻放、不随意鸣笛的良好习惯。	已办结	公安雁塔分局雁环中路派出所对小区物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3	D3SN202506090009	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道合能铂悦府项目南侧工地内、东侧工地围挡内堆积建筑垃圾，有扬尘；项目北侧郭家滩路两边堆积建筑垃圾。希望加强监管，清理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灞桥区合能铂悦府项目2020年5月已交付，小区南侧工地、东侧工地系小区商铺范围，现场有建筑垃圾130方左右。因2020年工地烂尾未及时清运，后期清运建筑垃圾时，因经济纠纷导致该项目工程机械等设备于2025年5月被灞桥区人民法院查封。目前，建筑垃圾已长满杂草，不存在扬尘问题。该项目北侧郭家滩路两边存在建筑垃圾共5处，由于该路段为偏僻路段，导致出现偷倒建筑垃圾现象。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灞桥区立即开展垃圾清理工作。截至6月14日，郭家滩路两侧建筑垃圾、合能铂悦府商铺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均全部清理，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090010	西安市灞桥区电厂东路与泉香路丁字路口东侧，道路两边堆积建筑、生活垃圾，长期无人处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泉香路位于灞桥区席王街办，东起席王村西围墙，西至电厂东路，全长410米，红线宽度20米，道路两侧闲置用地为原始地貌，高于道路约1.5～2米，生长有杂草，无建筑垃圾，周边商贩及路人将生活垃圾弃置于此，导致环境脏乱差。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灞桥区开展清理杂草、杂树、清运生活垃圾工作；采用整平和刷坡进行地貌整理；播撒草籽后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截至6月12日整改已完成。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090015	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五联村北新一街东侧污水处理设施内有污水外溢。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污水处理设施为周至县水务局实施完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于2024年6月投入运行，属无人值守污水处理站。现场查看流量计、运维台账，运行正常。周至县五联村无雨水排水设施，该村五组北新一街又位于低洼地带，由于前期降雨，村内雨水无法及时排出，大量雨水携带杂物进入污水收集管道，造成管道堵塞，从该村北新一街污水检查井溢流。	属实	落实雨水引流措施，防止雨水进入污水收集管道发生溢流。	2025年6月11日，周至县对北新一街污水收集管道进行了疏通，并实施雨水引流措施，防止雨水进入污水收集管道发生溢流。周至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于6月15日对该污水处理设施采样监测，出具结果预计7天，待结果出具后确定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周至县水务局对该污水处理设施负责人进行约谈。

6	D3SN202506090021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88号满堂悦MOMA小区北门底商多家餐饮店油烟外排，污水倾倒入人行道上，有臭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满堂悦MOMA小区1楼2楼是门面房，3楼以上是住宅，为商住楼。小区北侧共有22家餐饮单位，营业执照齐全，均严格落实油烟污染治理各项工作要求，已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留存有清洗维护记录。高新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22家餐饮单位油烟排放进行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限值要求。该22家餐饮单位的餐饮污水进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人行道有污水倾倒痕迹，但存在个别商户违规向人行道倾倒污水的可能。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一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要求22家餐饮单位建立健全油烟排放设施自查制度，每周至少自查一次，每季度进行一次专业深度清洗，并详细留存清洗记录。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向餐饮经营者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油烟治理技术等，提升环保责任意识。三是畅通投诉渠道。聚焦12345市民热线，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6090023	西安市雁塔区崇业路，绿辰公元赏小区一楼马天小炒餐饮店每天营业到凌晨12点，喧闹声扰民，油烟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马天小炒餐饮店证照齐全，已经安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设备，现场净化设备运行正常。由于该店用于烧烤的油烟净化设备清洗不及时，存在不正常运行情况造成油烟大的问题；该店存在出店经营行为，造成就餐环境较嘈杂的噪音问题。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针对油烟大问题，雁塔区城管局要求该店对烧烤净化设备进行维保清洗或进行设备更新更换，2025年6月12日该店烧烤净化设备已进行维保清洗。雁塔区城管局于6月18日对该店进行监督性监测，预计6月23日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 针对噪音扰民问题，雁塔区城管局对该店出店经营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要求该店引导顾客文明就餐，避免喧哗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该店已完成出店占道经营的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SN202506090025	西安市蓝田县葛牌镇金坪村竹林沟二组村口直行300米处，有生活垃圾堆积，无人清理，有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为金坪村生活垃圾集中临时收集转运点，该场地地面已硬化，周围有围网，垃圾将满时村干部联系第三方公司进行清运。现场垃圾堆积产生了臭味。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葛牌镇政府对垃圾进行清运，已于2025年6月10日全部清运整改到位。开展生活垃圾撤箱换桶工作，实现该镇生活垃圾日积日清，后续可撤销该垃圾临时收集转运点。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SN202506090027	西安市西咸新区阳光城上林府小区5号楼南侧废品收购站气味刺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废品收购站位于上林府5号楼南侧一处停车场内，2025年4月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在此经营，主要以回收纸制品、塑料制品、废铁为主。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确认异味来源为回收塑料制品产生。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西咸新区上林街道要求废品收购站负责人对现有废品进行清场处理。该废品收购站负责人表示将对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清扫处理，并在解决完租金问题后，自行搬离。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SN202506090028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天朗云熙小区北门道路两侧未做绿化，泥土裸露，扬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天朗云熙小区北门道路为该小区配套的市政道路，名称为泾河新城泾河南路，于2025年6月初通车，项目设计无绿化施工内容。泾河南路项目还未全部建成，道路两侧人行道铺装、交通、照明等工程还未实施，处于停工状态，道路两侧裸露黄土地面虽已完成覆盖，但有风天气仍有扬尘产生。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防扬尘污染。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负责该市政道路路面的保洁维护工作，加强该市政道路施工期间扬尘污染监管，严防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11	D3SN202506090029	西安市周至县275乡道西侧丁麻村北侧已废弃的污水处理厂有污水流至哑柏镇五联村五组（孟家村），导致北新一街29号门口多个污水井污水外溢，气味刺鼻。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污水处理设施为周至县水务局实施完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于2024年6月投入运行，属无人值守污水处理站。现场查看流量计、运维台账，运行正常。周至县五联村无雨水排水设施，该村五组北新一街又位于低洼地带，由于前期降雨，村内雨水无法及时排出，大量雨水携带杂物进入污水收集管道，造成管道堵塞，从该村北新一街污水检查井溢流。	部分属实	加强完善村内雨水渠道引流措施，杜绝雨水流入污水收集管网。	2025年6月11日，周至县对北新一街污水收集管道进行了疏通，并实施雨水引流措施，防止雨水进入污水收集管道发生溢流。周至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于6月15日对该污水处理设施采样监测，出具结果预计7天，待结果出具后确定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周至县水务局对该污水处理设施负责人进行约谈。

12	D3SN202506090030	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村委会东侧有一工厂，工厂内大坑里的污水渗漏入渭河，污染河流。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哑柏镇裕盛村村委会东侧工厂为西安建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核查该企业未生产，工厂内大坑实为企业污水循环池。污水循环池有防渗漏措施，已对循环池里的污水进行清理。该企业位于渭河的南边，距离渭河南堤110米左右，不具备污水渗漏入渭河的条件。 核查中发现该企业还存在其他问题：一是该企业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该企业在金宝荣城小区开发之前建成投产，居住区距离企业较近，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二是该企业达不到生产要求，提升改造无望。	部分属实	指导企业做好关闭的后续工作，对现有场地进行监管。	2025年6月11日，周至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对渭河杨哑路渭河大桥、桥底向东200米、向东400米共3个点位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数值及相关标准限值分别为：周至段桥底pH值，标准限值6-9，监测结果为8.7；溶解氧，标准限值≥5mg/L，监测结果为9.83mg/L；氨氮，标准限值≤1.0mg/L，监测结果为0.350mg/L；化学需氧量，标准限值≤20mg/L，监测结果为16mg/L。桥底向东200米pH值，标准限值6-9，监测结果为8.7；溶解氧，标准限值≥5mg/L，监测结果为10.65mg/L；氨氮，标准限值≤1.0mg/L，监测结果为0.484mg/L；化学需氧量，标准限值≤20mg/L，监测结果为16mg/L。桥底向东400米pH值，标准限值6-9，监测结果为8.8；溶解氧，标准限值≥5mg/L，监测结果为10.56mg/L；氨氮，标准限值≤1.0mg/L，监测结果为0.508mg/L；化学需氧量，标准限值≤20mg/L，监测结果为18mg/L。以上三个点位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要求。 周至县政府结合该企业现状，督促该企业自行搬离并做好后续场地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SN202506090031	陕西省长安区曲江观山悦小区楼下餐饮店有油烟，噪音大，影响楼上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观山悦小区底商共有餐饮19家，共有涉油烟餐饮5家，存在店外经营问题。5家餐饮店均已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油烟净化设备均正常使用，油烟排放经过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专业监测，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并按时清洗维护。	属实	加大该区域巡查频次，严格管控经营噪音。	2025年6月16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天基地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5家餐饮店油烟排放进行监督性监测，预计5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将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倡导5家餐饮店在顶部加装隔音棉，椅子脚加装橡胶垫的方式最大程度减少经营期间产生的噪音，引导顾客进店就餐，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SN202506090034	蓝田县蓝葛路往薛家村方向有一豆腐厂（薛家村里），生产污水排入灞河河道，有刺鼻气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豆腐厂”位于蓝田县蓝葛路薛家村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常见问题解答，该豆腐作坊不纳入环评管理。作坊内建设有沉淀池，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流入沉淀池，沉淀后拉运用作农家肥，现场提供了拉运台账和照片。对河道周围进行了巡查，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况。作坊内确有刺鼻气味，主要是沉淀池沉渣和废水在高温环境下发酵散发所致。沉渣和废水未及时清理，加上夏季气温较高，加快了发酵速度，从而产生了明显的刺鼻气味。	部分属实	强化监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周边环境质量尽快得到改善。	现场要求该豆腐作坊在24小时内对沉淀池内的沉渣和残留废水进行清理，减少气味的产生源头。对作坊周边环境进行消毒除臭处理，降低刺鼻气味的扩散范围。 整改方案：1.加强排污监管，定期开展检查。2.要求该加工点建立规范的废水拉运台账，做到日产日清。3.加强对经营者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和责任感。4.鼓励周边群众对该加工点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督和举报。	已办结	无
15	D3SN202506090036	西安市鄠邑区户菜路京昆高速朱雀收费站至朱雀国家森林公园路段有数十家农家乐，举报人要求核实是否位于秦岭保护区，是否属于违建。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鄠邑区户菜路京昆高速朱雀收费站至朱雀国家森林公园路段共保留83户农家乐，均为2018年秦岭北麓整治后，经检查整改验收合格后确定保留的农家乐。经鄠邑区秦岭保护局核实，上述83户农家乐均位于秦岭保护区内，位于秦岭一般保护区内的共14户，位于秦岭重点保护区内的共69户，符合《陕西省秦岭地区农家乐管理办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政策。 2021年鄠邑区景区管理局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如期完成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辖区农村宅基地进行确权。信访反映地段的83户农家乐经营户均为八里坪村村民，属于一户一宅，宅基地确权已完成审核。经审核不存在违建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鄠邑区景区管理局强化日常巡查，发现疑似新建、改扩建建筑及时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整改。	已办结	无

16	D3SN202506090038	西安市长安区碧桂园高新云墅小区南边底商噪音扰民（下午5点至凌晨2点）。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碧桂园高新云墅小区位于高新区西太路与恒业大道西北角，该小区住宅楼无底商。小区东南角外有1幢独立商业楼，共5层，目前已入驻并营业3家餐饮店（营业时间：10时至次日1时）和1家陕西汉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时间：9时至18时），现场核实4家单位固定设备噪声源主要有：一层室外7台空调室外机（属于民用空调，由3家餐饮店使用），商业楼楼顶4台空调室外机（属于民用空调，由陕西汉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商业楼楼顶1套油烟净化系统（3家餐饮店共用，加装隔音房降噪设施）。对该区域进行检查，未发现餐饮店店外经营情况，未发现有较大声响产生情况，也未发现该小区商业楼商户使用音响设备揽客、宣传产生噪声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025年6月10日，高新区开展噪声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碧桂园高新云墅敏感点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功能区3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2个敏感点昼间噪声值分别是58dB、62dB，夜间受背景噪声（西太路主干道交通噪声）无法消除影响，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中“6特殊情况的达标判定”，2个敏感点夜间噪声测量值（分别是57dB、58dB）与排放限值的差值分别为2dB(A)、3dB(A)，按照表2对该监测结果评价为达标。	已办结	无
17	D3SN202506090040	西安市碑林区万达新天地西南角有一露天垃圾中转站，有臭味，垃圾车转运有噪音（早上5点至上午11点，下午3点至夜间11点），运输过程中有扬尘，影响居民生活。举报人要求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噪音是否超标。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垃圾中转站为马厂子收集点，于2010年12月设立的路边临时收集点。2025年3月，因碑林博物馆改扩建工程要求，柏树林街办暂时将位于柏树林什字的垃圾收集点与马厂子垃圾收集点合并作业，承担柏树林街办和平路以西区域居民、商户的垃圾收集与转运任务。该点位每日早7：00-9:00, 16:00-21:00两个时段，4台车辆轮流在此收集作业，垃圾车收集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落实相关措施，做好分流后周边环境的长效管理工作。	2025年6月12日，马厂子垃圾收集点已停止使用。该站关闭的通知已通过张贴公告、召开社区居民会议的方式通知附近地区居民群众，垃圾分流至东门转运站，并安排人员在马厂子值守，对未收到通知仍在此处投放垃圾的群众告知并引导至东门转运站。	已办结	无
18	D3SN202506090046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街道，新园路、劳动西路、桃园东路三条路上餐饮店铺和流动摊贩无油烟净化器，烟气直排。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新园路、劳动西路、桃园东路区域涉油烟餐饮门店、流动摊贩共计51家。其中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餐饮门店1家（清真牛肉饼店），现场检查时作业过程中未开启油烟净化器门店3家（天府红油米线、姜家米皮店、老敏肉夹馍店），涉油烟直排流动摊贩2家，共计6家。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减轻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莲湖区桃园路街道办责令清真牛肉饼店于6月15日前完成油烟净化器安装，该店已于6月14日完成整改；要求天府红油米线、姜家米皮店、老敏肉夹馍店作业时必须开启油烟净化器，并签订《商户规范经营承诺书》；对发现的2家油烟直排流动摊贩现场予以劝离。 整改措施：1. 加强巡查管控。持续加强辖区餐饮门店和流动摊贩的巡查监管，确保商户合规经营。2. 从严执法整治。对问题严格查处，对逾期未改、屡教不改的，依法予以从严处理。3. 加大宣传力度。明确环保责任义务，强化商户环保意识，巩固整治成果。	已办结	无
19	D3SN202506090047	西安市周至县东方年华小区南侧底商阿记烧烤店油烟直排，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阿记烧烤店”位于商住一体的周至县东方年华小区南侧临街商铺，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正常运行。该店有专用烟道，排烟管道密封性良好，出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油烟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数值及标准限值分别为：饮食业油烟标准限值2.0mg/m³，监测结果0.7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2标准限值要求。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台账记录完整，不存在油烟直排。由于该店位于周至县设置的夜市集中经营区域内，噪音主要来源为夜间营业时，顾客聚集饮酒聊天、大声喧哗产生的较大噪音。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1. 周至县城管局委托第三方公司于6月17日对该店油烟进行监督性采样监测，结果预计7天出具，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 2. 周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6月11日向阿记烧烤店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进店经营，引导顾客文明用餐，避免大声喧哗；合理安排桌椅摆放，减少桌椅挪动产生的噪音；规范货物搬运流程，降低碰撞噪音。	阶段性办结	周至县城管局对阿记烧烤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0	D3SN202506090050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东街村四队玉器批发一条街商业门面房侵占临河河道。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临潼区骊山街道东街村四队玉器批发一条街商业门面房为临河环城东路玉器街综合市场跨河房屋，为市场商业用房，于2004年建设，自临潼区环城东路一运司门前至西安美术学院临潼校区西围墙，长度约350米，跨河房屋共计93间，压占临河河道。 2004年9月，骊山街道办东关社区对临河环城东路以东河道按照50年一遇行洪标准进行治理改造，工程完工后在临河环城东路上游河道上空修建玉器街综合市场房屋，未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建设许可等必备手续。临潼区水务局河道管理站于2019年9月向玉器街门面房产权人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自行拆除所建房屋。2022年4月临潼区水务局对玉器街跨河房屋做出《公告》，为保障河道行洪安全，要求自行拆除临河玉器街门面房。2023年3月，产权人诉被告临潼区水务局作出的《公告》违法，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认为临潼区水务局作出《公告》的主要证据不足，判决撤销该《公告》。临潼区水务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3年6月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认定涉案房屋属于跨河建筑，存在影响行洪安全的事实，但临潼区水务局作出《公告》时未履行法定程序，程序违法。因撤销《公告》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判决确认《公告》违法，保留其效力（即不撤销但认定违法）。2024年4月，产权人以对其门面房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行政赔偿。2024年6月法院认为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损失与《告知书》行为存在因果关系，驳回赔偿请求。2025年3月，产权人再次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目前案件处于再审阶段，尚未审结。	属实	加强对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监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河道。	1. 人员撤离：全面排查临河玉器街门面房人员情况，通过宣传引导、政策解读等方式，动员居住人员自行撤离，确保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人员撤离工作。 2. 河道堵点排查整治：对临河玉器街门面房暗河进行排查，重点排查河道内的建筑垃圾、杂物堆积等堵点问题。组织人员、机械对堵点进行清理，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3. 临潼区水务局对侵占河道的门面房进行调查认定，明确拆除范围和对象，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拆除工作。在拆除过程中，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对拆除现场的安全管理。 4. 司法程序衔接：密切关注行政赔偿案件进展，待案件审结后依据法院判决结果，及时启动违法建筑拆除程序。	阶段性办结	临潼区水务局党委对河道管理站负责人、原水政执法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21	D3SN202506090052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以南，皂河公园西侧，白色围挡倒塌后，发现存在白色泡沫、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科技三路以南，皂河公园西侧，因近期降雨造成围墙倒塌（白色泡沫为倒塌的石膏材质围挡板），发现内部存在偷倒生活垃圾情况。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高新区对生活垃圾与倒塌围墙分批拉运。截至2025年6月12日，该处点位倒塌围墙和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对裸露的黄土进行覆盖。	已办结	无
22	D3SN202506090053	西安市西咸新区国润城小区长期有臭味（不清楚臭味来源），影响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西咸新区国润城小区位于世纪大道东段南侧，小区内共设垃圾收集点4处，垃圾中转站1处。经排查，小区西侧北槐村内发现1家排放刺鼻废气的废品收购站；小区南侧有5家企业。 1. 2025年5月，国润城小区西侧北槐村内发现一家废品收购站有一台泡沫热熔加工设备。该收购站经常于夜间进行泡沫热熔作业，无任何污染处理设施，排放刺鼻性废气，上林街道办随即对该点位进行查处，并对泡沫热熔加工设备进行关停。6月10日现场核查，该收购站设备处于关停状态。 2. 小区南侧5家企业中的4家企业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现场无臭味。重点检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企业生产工况无异常，治污设施运行正常；调阅企业2025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VOCs排放数值无超标和异常；查阅企业废气自行监测报告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但该公司产生的废气中的臭味受昼夜气象条件的差异影响，会波及国润城小区。 3. 国润城小区内部垃圾清理时间为每天上午9：00-10:00时，存在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以及清理过程中，未做好密闭管理导致抛洒，容易形成臭味。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	一是西咸新区加强对国润城周边企业的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采用治理新工艺、合并废气排放口等措施，对密炼车间实施更新改造，预计2025年6月底竣工。二是要求国润城物业对生活垃圾加大清理频次，做好清运设备的密闭管理，避免抛洒导致臭味。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SN202506090007	西安市高新区朗格森（西安）电子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开发区上林苑三路29号工业园5号厂房，该公司“普通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台账记录不规范，每天未使用完的危化品处置不规范，三楼“封胶房”对化学胶体处置不当。	西安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高新区朗格森(西安)电子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上林苑三路29号工业园5号厂房，主要生产家用电磁炉。现场查看，该公司使用原辅材料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专用储存柜，有专人看管，有完整的出入库记录。未使用完的危险化学品于当日下班后统一收集规范存放至专用储存柜中。该公司三楼封胶工艺生产线，产生的胶体包装袋统一收集后按照危废处置，存放于危废间，危废入库有台账记录，有危废转运联单。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高新区要求该企业继续加强危废间规范管理，完善各类台账。同时加强对企业的安全检查，确保企业守法经营，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已办结	无
24	X3SN202506090008	西安市蓝田县焦岱镇水泉村，外环高速浐河特大桥桥下长期堆积数万方建筑垃圾，有扬尘；大桥下有人非法盗采砂石后用垃圾回填，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经核查，蓝田县焦岱镇外环高速桥墩下堆积有干化洗砂泥及建筑渣土（估计约4万立方），在浐河特大桥红线范围内，桥下空间（土地）产权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建筑垃圾未覆盖，有扬尘隐患。 2. 经核查，大桥下未见盗砂采石状况，无垃圾回填痕迹。蓝田县焦岱镇曾接到群众举报“疑似非法盗采砂石”情况，多次到现场调查发现该地块平整，无盗采砂石痕迹。在焦岱镇水泉村公开张贴征集关于盗采砂石线索的通告，实地走访水泉村村民探寻相关线索，并向蓝田县公安局、焦岱镇党委、政府发出协查函，至今未获得相关线索及资料。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蓝田县决定由蓝田县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建筑垃圾问题开展深入调查。目前正处于线索收集阶段，预计7月底前完成调查取证。 整改措施：一是由蓝田县焦岱镇政府对接陕西省交控集团，在7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12月底前完成对堆积干化洗砂泥及建筑渣土的清理整治。二是要求陕西省交控集团加强外环高速路红线内的巡查管控力度，防治偷倒破坏行为。蓝田县城管、资规及公安机关加大对外环高速浐河特大桥桥下区域的巡查频率和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法行为。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形成环境保护合力，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SN202506090015	举报人对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北路雅居乐花园11号楼***室电梯运行噪音问题处理结果不认可，认为依据相关法律判决案例，《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应适用居民住宅，要求联系业主入户进行噪音监测。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此信访投诉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12日，长安区各相关部门联合小区物业、电梯维保公司再次到现场与投诉人见面协商调解该问题。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8号）第二条，该投诉不适用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监测规范及评价。该噪声投诉目前生态环境部门无可执行的排放标准，故无法对其进行室内环境噪声监测及评价。 经执法人员与投诉人对接，该投诉人找到1例该类案件，但法院只是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进行参照，并不是明确该标准就是应当执行的法律标准。6月12日经调解，已现场告知投诉人可以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途径处理该问题。	属实	关注电梯运行状态，做好群众解释协调工作。	2025年6月17日，长安区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再次对该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预计10个工作日出具，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SN202506090017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中南上悦城四期小区内多个住户侵占公共绿地，砍伐小区内树木。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中南上悦城小区四期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沣泰二路与安泰路西南角。经现场核查及走访调查认定：该小区共有18户住户存在设置围栏圈擅自占用小区城市绿地的行为，未发现绿化树木被砍伐痕迹。	部分属实	加强检查和帮扶，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6月5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综合执法支队已对18户涉事业主基本信息、涉事绿地面积、现状影像等数据进行建立电子档案并动态更新，固定证据。18户业主已认识到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整改。目前，其中3户已基本完成，15户部分完成。	阶段性办结	西咸新区三桥街道办对小区物业负责人进行约谈。